

國立成功大學第 788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正弘 陳東陽 楊永年 賴明德 董旭英 詹錢登 黃悅民 楊朝旭 陸偉明
蘇芳慶(張行道代) 陳政宏 王偉勇 柯文峰 游保杉 許渭州 吳豐光 林正章
許育典 羅竹芳(王育民代) 張俊彥 楊俊佑 王健文 蔣榮先 李朝政 楊明宗
蕭世裕(請假) 吳光庭(劉浩志代) 李俊璋 李振誥(張簡男財代)

主席：蘇慧貞(黃正弘代)

列席：湯 堯(李金駿代) 邱宏達 黃美智 甘偵蓉 紀錄：王麗琴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報告決議案執行及列管情形 (如[附件一](#)，p.4~ p.6)，並准予備查。

二、主席報告：

因校長出差，今天由我代理主持會議。

三、各單位報告：

(一)環安衛中心李俊璋主任補充：

1.自電機系發生火災事件後，啟動高風險系所之聯合稽查，10 月 19 日已檢查電機系，11 月 2 日將再進行電機系剩餘空間之檢查。11 月份亦安排檢查光電系、地科系、環工系、化學系、化工系、材料系及微奈米中心，此次偕同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及本中心安全衛生組及環境保護組聯合稽查，檢查重點為建築結構、消防、實驗室安全衛生、化學品使用與污染防制等，請受檢相關系所配合；本中心將於 11 月底提出完整檢查報告。

2.據本中心人事資料庫統計至 10 月 16 日止，計有 4,406 位具勞保人員，目前繳交體檢報告者約 94%，以教學行政助理繳交情形較不理想達 15%左右，請教務處同意授權本中心追繳。

※主席指示：請教務處配合將繳交體格檢查報告納入契約書中。

(二)餘請參閱議程各單位報告。

四、專案報告：黃副校長正弘報告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略)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處所控管之工讀生，因由原助學性質轉認定為僱傭關係，應依規定納勞（健）保，故本處於本（104）年 4 月起將工讀生（含生活助學生，規劃前並已向教育部承辦人說明規劃方向）全數予以納保，並進行工讀制度轉型規劃，擬將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廢止、修正本校「生活助學金作業執行要點」（代替原工讀助學金，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並納入勞保），並新增單純為獎學金性質之清寒獎助學金（暫名為晨曦助學金），並自 105 年度起實施，合先敘明。

二、惟上述規劃因教育部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公布「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修正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由現行學校「應」安排其生活服務學習，修正為「得」

安排。按其修正意旨，應係為避免申請生活助學金之學生因有勞務對價之疑慮而需納入勞保，經向教育部說明本校規劃方向，於 8 月下旬教育部承辦人以電話回覆：申請生活助學金學生不宜納入勞保，惟（本校）既已（於 4 月起）納保，希望能於 105 年起依教育部規定執行。

三、爰此，本校工讀制度規劃再次修正為：「工讀助學金」、「生活助學金」與「清寒獎助學金」三大區塊，爰提旨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四、檢附現行「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通過(如 [附件二](#)，p.7~ p.10)，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二、另本要點第九點取消工讀資格之情形，改列於聘約中規範。

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四、十點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增加審查處理效率，並彈性因應每年審查案件量之變化，擬將第四點規定委員組成人數 11-15 人修正為 7-21 人。

二、本校於 104.7.9 發文教育部備查本要點相關修正，教育部委託查核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04.9.15 覆文指出，第十點之修正似不盡符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故提出修正。

三、檢附原條文如議程附件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三](#)，p.11)，續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備查。

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2 月 4 日最新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 104 年 9 月 3 日最新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之學校，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以取代原有之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鑑此，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已無法可依循，故提請廢除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時刪除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

擬辦：

一、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部後實施。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法規，於組織規程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校務會議刪除通過後續提案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如 [附件四](#)，p.12)，續提校務會議通過並於報部後實施。

參、審查 104.11.18 第 178 次行政會議提案：

- 第 1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第五點、第七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6.24 第 783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優良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部分條文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6.24 第 783 次之主管會報及 104.9.23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名校徽暨商標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8.12 第 785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 4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6.24 第 783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 5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9.30 第 787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 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9.30 第 787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10.21 第 788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修正後提行政會議。
- 第 8 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第四、十點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已提經 104.10.21 第 788 次之主管會報討論，同意照案提行政會議。

肆、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伍、散會（下午 3:22）。

附件一

104.9.30 第 787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提案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車輛行駛校區管制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總務處： 續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p>【提案第 2 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p>財務處： 擬續提 104-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三	<p>【提案第 3 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標準表」(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標準表」修正為「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停權措施裁處原則」，餘照案通過。</p>	<p>人事室： 本案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以成大人室(發)字第 650 號函轉知本校各一、二級學術單位，並請系(所)、院轉知所屬教評會委員及教師參考。</p>	解除列管
四	<p>【提案第 4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以及本校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辦法」部分規定及「國立成功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p>	<p>人事室： 擬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提案第 5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檢附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國立成功大學進用校聘人員實施辦法」附表二「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薪點支給待遇標準表」之修正。</p>	<p>人事室： 本案擬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六	<p>【提案第 6 案】</p>	<p>人事室：</p>	1. 於提校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七點及第八點，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 一、修正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本契約書第七點第三款修正部分仍須補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追認通過。</p>	<p>一、本案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p> <p>二、本契約書第七點第三款修正部分將補提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追認。</p>	<p>務會議後解除列管。</p> <p>2.「國立成功大學校聘人員契約書」第七點第三款補提校聘人員管理委員會追認事宜請人事室自行列管辦理。</p>
七	<p>【提案第 7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臨時人員工作規則」第十四條，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人事室：</p> <p>本案續提 104 年 10 月 28 日校務會議審議。</p>	於提校務會議後解除列管
八	<p>【提案第 8 案】</p> <p>案由：有關本校行政人員寒暑假期間上班方式，研擬如說明，提請討論。</p> <p>決議：本校寒暑假上班方式採行丙案，並於週五固定補休，請人事室進行細部規劃，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p>	<p>人事室：</p> <p>本室業以 104 年 10 月 13 日成大人室(發)字第 649 號函發文周知。</p>	解除列管
九	<p>【提案第 9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人事室：</p> <p>本案擬續提 104 年 12 月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後解除列管
十	<p>【提案第 10 案】</p>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任江履昇女士清寒獎學金設置要點」第七點如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中、英文版)，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p>業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與本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公告，以供學生查詢。</p>	解除列管
十一	<p>【提案第 11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監視錄影系</p>	<p>總務處：</p> <p>續提 10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8</p>	於提行政會議後解

	<p>統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次行政會議審議	除列管
十二	<p>【提案第 12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首頁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修正對照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p>	<p>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已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專區以及本中心網頁。</p>	解除列管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定本要點。</u>	一、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特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文字修正。
二、為進一步照顧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就學，有關「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另訂之。	二、為進一步照顧弱勢族群學生順利就學，有關「學生生活學習獎助金作業執行要點」，另訂之。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業務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三、本要點主辦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文字修正。
四、 <u>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年度預算項下支應。</u>	四、實施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文字修正。
五、 <u>本校學生參加工讀助學者，向各工讀單位提出申請，由該單位依當年度核定名額，自行遴選。</u> <u>各工讀單位須於工讀生開始工讀五日前，至本校臨工系統進行登錄，並繳交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各工讀生當月工作紀錄表，須於次月五日前，核實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申報。</u>	五、凡本校學生能刻苦耐勞，志願以工助讀者，均可申請本助學金。 <u>(一)各系館之工讀生，由各系自行遴選推荐，入選名單送主辦單位彙辦。</u> <u>(二)各處、室、組之行政單位工讀生，由主辦單位於每年四、五月公告，接受申請。（部分工讀生名額保留給一年級新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申請）。</u> <u>(三)圖書館之工讀生，由圖書館申請。</u> <u>(四)工讀核准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期滿得重新申請。</u>	依目前業務執行現況，修正申請程序規定。
	六、申請手續： <u>(一)填具申請書。</u> <u>(二)繳交成績單、學生證、身分證影本。</u>	本點刪除。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u>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校優先提供工讀機會：</u></p> <p><u>(一)具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身心障礙者。</u> 2. <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 3. <u>特殊境遇家庭。</u> 4. <u>原住民。</u> <p><u>(二)清寒僑外生，由國際事務處審查，並證明其清寒狀況。。</u></p> <p><u>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之學生，經導師或系主任訪談確實有就學困難之事實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安排工讀。</u></p>	<p>七、<u>如合格人數超過原有工作預定名額時，家庭經濟清寒或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以下者優先錄用，然後再依使用單位之工作需要及申請人之學業(原住民學生不受學業成績限制)、操行成績(一年內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擇優遴選。</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本要點工讀助學名額，優先提供給清寒身分學生，以協助解決家庭經濟困境，使其安心就學。 三、新增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發生困難學生申請規定。
<p>七、<u>本要點工讀助學員額，每學期以八十名為原則，其中保留最多五名，提供給第六點第二項之學生提出申請。</u></p> <p><u>工讀期間原則為每學年上學期九至十二月，下學期二至五月。每一工讀生提出申請，以一單位為限；每月工讀時數，以三十二小時為上限。</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第十一點移置本點。 二、明定工讀員額及修正工讀時數上限。 三、因圖書館經費於 105 年度起即行撥付於該館自行運用，爰予刪除後段。
	<p>八、<u>經核准工讀助學金之學生，如有工作不力、休學、退學時，其工讀資格，即行取消。</u></p>	<p>原第八點移置修正第九點。</p>
<p>八、<u>學生工讀項目，由各工讀單位妥善安排，以輔助性工作為原則，其項目如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單位工作：繕寫、打字及管理。 (二)助理工作：管理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室等。 (三)公共場所工作：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等。 (四)其他臨時性工作。 	<p>九、工作項目列舉如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行政單位工作：繕寫、打字及管理。 (二)助理工作：管理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室等。 (三)公共場所工作：管理教室及其他公共場所等。 (四)其他臨時性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點次調整。 二、明定工讀項目由工讀單位安排，並以輔助性工作為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九、各工讀單位主管及督導人員，對於學生工讀期間，應予管理、督導及考核。</u>		由原第八點及第十四點合併成為本點，並修正文字。
	十一、 <u>為不妨害學生學業及其身心發展，每一工讀生申請以一處為限；每月工讀時數，以四十小時為限。但在本校工讀制度轉型前，配合圖書館業務執行方式，圖書館工讀生之工讀時數，每名每日最多八小時，每月最多以一百六十小時為限。</u>	本點移置第七點，並酌作文字修正。
<u>十、工作時所需工具，由工讀生向工讀單位登記借用，用畢即行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經查明原因後，得以全部賠償、部分賠償或免予賠償處理之。</u>	十二、 <u>工作時所需工具由工讀生向主管單位登記借用，用畢即行歸還。如有損壞或遺失時，經查明原因後，得以全部賠償、部分賠償或免予賠償處理之。</u>	點次調整並修正文字。
	十三、 <u>每學期工讀生至工讀單位報到時，請其預訂本學期每週來校工讀時間，填入工作紀錄表，並於註冊後二週內將此預定時間表送回主辦單位，以便查考。</u>	目前均由各工讀單位負責督導，配合執行現況，予以刪除。
	十四、 <u>工讀生工作考核由工讀單位負責，如未通過工讀考核時，即予以取消工讀資格。</u>	原規定移置第九點，爰刪除之。
十一、 <u>工讀生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僱用契約應載明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薪資、差假、保險、申訴及相關權利義務等事項，並由工讀生及其工讀單位各自保管一份。</u>		一、本點新增。 二、明定僱用契約之簽訂與契約應載明事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二、工讀報酬依工作紀錄表之工時計酬。給付標準，依主管機關公告之基本時薪之規定辦理。</u></p>	<p>十五、工作報酬依工作紀錄表論工時計酬之，給付標準依<u>主管機關</u>之規定辦理。工讀單位應指定專人輔導工讀生。</p>	<p>點次調整並修正文字。</p>
<p><u>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調整。</p>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設置與審議要點
第四點、第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各倫審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 <u>七至二十一</u> 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各倫審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得由書審專家及本校其他倫審會委員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四、各倫審會為進行審查，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另置書面審查專家（以下簡稱書審專家）若干人。各倫審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審查會議時，得由書審專家及本校其他倫審會委員依專業背景、所屬機構或性別，遞補出席會議。	依據本會實際運作需求及考量行政成本，擬先以增列委員組成人數，而非增設第二委員會方式為之，以因應日漸增多審查案件，爰修正之。
十、各倫審會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倫審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 <u>且出席委員應包括機構外未具生物醫學科學背景委員一人以上</u> ；若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十、各倫審會應定期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審查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位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審查會議應有該倫審會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均為單一性別時，不得進行會議。	依據教育部委託查核單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 104.9.15 覆文（詳附件□）：1.本要點第十點之修正似不盡符合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詳附件□），應予調整，爰修正之。

附件四

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 24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下列與教學、研究及服務有關之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p> <p>三、通識教育委員會：(略)</p> <p>四、推廣教育委員會：(略)</p> <p>五、出版委員會：(略)</p> <p>六、圖書委員會：(略)</p> <p>七、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p> <p>八、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p> <p>九、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p> <p>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p> <p>十一、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p> <p>十二、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p> <p>十三、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p> <p>十四、職員甄審委員會：(略)</p> <p>十五、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六、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略)</p> <p>十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一、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p> <p>二十二、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p> <p>二十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略)</p> <p>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u>為有效監督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校務會議教授代表中推選十一名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推選辦法另訂之，但本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掌理本校總務及主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會之委員。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u></p> <p>三、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略)</p> <p>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略)</p> <p>五、推廣教育委員會：(略)</p> <p>六、出版委員會：(略)</p> <p>七、圖書委員會：(略)</p> <p>八、計算機與網路委員會：(略)</p> <p>九、永續校園規劃及運用委員會：(略)</p> <p>十、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略)</p> <p>十一、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略)</p> <p>十二、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略)</p> <p>十三、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略)</p> <p>十四、校友傑出成就獎委員會：(略)</p> <p>十五、職員甄審委員會：(略)</p> <p>十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七、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十八、學生獎懲委員會：(略)</p> <p>十九、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略)</p> <p>二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略)</p> <p>二十二、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略)</p> <p>二十三、工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略)</p> <p>二十四、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略)</p> <p>本條文所列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本大學因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或行政會議通過，得增設、變更、或撤銷各種委員會，並同時修改本規程有關條文，不受第五十條之限制。本大學所設各委員會之系統架構見本規程附表三「國立成功大學委員會組織系統表」。</p>	<p>依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及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公布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 6 條規定，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已刪除，並配合修正改為設置稽核人員或單位，爰配合刪除原本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二款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